

# 枣阳市水利局

枣水函(2024)32号

## 关于枣阳市人民路大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的批复

枣阳市源创农业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枣阳市人民路大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函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枣阳市水利局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。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概况

枣阳市人民路大桥工程位于枣阳市人民路跨沙河处，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。项目区属于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区，四季分明，光照充足，雨量充沛，春秋季短，冬夏季长，项目区年平均降水量892.3mm，多年平均气温15.5℃，植被类型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。项目位于南方红壤区，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，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，占地范围内水土流失背景值为483t/(km<sup>2</sup>·a)。

本项目南起书院街，向北止于民族路，设计全长1383.117m，包含两侧引道长993.269m，桥梁长约389.848m，桥梁宽36.02m，红线宽42-50m（引道路段红线宽50m，双向六车道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，设计速度40km/h（辅路20km/h）。项目总占地面积5.96hm<sup>2</sup>，均为永久占地，总挖方



9.12 万 m<sup>3</sup>，总回填料 4.18 万 m<sup>3</sup>，总余（弃）方 4.94 万 m<sup>3</sup>，无借方。项目总投资 49583.70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23913.22 万元，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，已于 2024 年 5 月开工，预计 2026 年 4 月完工。

## 二、总体意见

（一）本方案为补报性质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。

（三）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.96hm<sup>2</sup>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（六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266.38 万元（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投资 121.91 万元，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44.47 万元），其中工程措施 97.77 万元，植物措施 28.43 万元，临时措施 49.17 万元，独立费用 74.39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7.67 万元。

（七）根据《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鄂价环资〔2017〕93 号）和《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征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鄂税发〔2020〕62 号），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收，该项目应依法依规向市税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共 8.9472 万元，按照中央、省、市、县 1：1：1：7 的比例缴入国库。

（八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。

（九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



### 三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，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做好临时防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 定期向我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并接受枣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(四)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(五)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(六) 依法依规向税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(七) 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，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

(八) 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；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后 3 年内，未开工建设的，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文件自行失效。

